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-ZCCZ-C2024-0082（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国能二期 500KV 送出线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国能二期 500KV 送出线资产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15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4.4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